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吳委員振欽

請假委員：黃委員慧玲(出國)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常任委員 5 人，出席委員 4 人，請假委員 1 人，出席委員已符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7 月 7 日 112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7 日 中選法字第 1120023788 號函釋，有關主任監察員遴派資格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788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略以：主任監察員之遴派為各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及內部作業程序，於法律及現行「投票所開票所間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就現任或曾任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未加以限制之情形下，各選舉委員會如欲參照前開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擇定未逾 72 歲且健康之在職或曾任公教人員者擔任主任監察員，尚非法所不允。
-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投票所開票所間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998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998號函辦理。

二、上開函略以：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該條項之違規。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第

529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112年9月16日(星期六)等公告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暨本會第529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係因該村長因故逝世，爰職務出缺有辦理補選之必要(參見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43732號函)。
- 三、本次補選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本會第529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2萬4,000元整，並予敘明。
- 四、檢陳「雲林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1份供參。
-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編號0196)，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每所1人 x 1所 = 1人)，合先敘明。
- 三、初審結果(表一)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初審結果

	薦報 人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現任 公教 人員	曾任 公教 人員	候選人 配偶	候選人 直系親 屬	
主任 監察員	1	1	0	0	0	1

四、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辦法：

- 一、案內由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1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之資格案及遞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監察員預算員額2人，所需監察員人數為2人。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1人（計算式：1處x2人÷3位=0.6人，無條件進位），另候選人得推薦備補監察員名額則不限（倘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
- 三、按本會於112年7月13日(星期四)函致上揭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以送達證書為準)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推薦情形如下：
 - (一) 楊含笑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人(投開票所編號0196)、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二) 蔡福未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
 - (三) 蔡心娜未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
- 四、初審結果(表二)

楊含笑所提出之監察員推薦名冊，為1人，且具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

員情事。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

候選人	薦報 人數	已切結無不得擔任情事		合格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楊含笑	1	1	1	1
蔡 福	0	-	-	-
蔡心娜	0	-	-	-
小計	1	1	1	1

五、前揭候選人薦報監察員人數(1人)，經初審結果尚未能滿足投開票所所需人數(2人)，為利於監察小組與委員會議審查與遴派作業，業另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未足額人數(1人)，以應投開票所作業所需。

初審結果(表三)

表三 選務中心薦報監察員資格初審結果

	薦報 人數	不合格		合格 人數
		候選人配偶	候選人直系親屬	
監察員	1	0	0	1

六、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

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 一、案內監察員2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所送名冊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2屆落東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三、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初審結果：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尚查無候選人未符合規定字數。

(二) 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

(三)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經初審尚未見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

四、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1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本案經函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尚未發現有未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情事。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
-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1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虎尾鎮第22屆西屯里里長補選，訂定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會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 一、8/9(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林召集人金陽執行監察工作。
- 二、9/5(二)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請蔡委員聰智執行監察工作。
- 三、9/14(四)印製選舉票監察、9/15(五)選舉票轉發監察，請

吳委員振欽執行監察工作。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印製時間較短，本會將與選務作業中心保持聯繫，盡速確認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期日與時間，以利委員執行監察工作。

四、競選活動期間(9/11-9/15)請各委員保持手機暢通，以備處理突發狀況。

五、9/16(六)投票日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執行監察工作，其他委員待命機動支援。

六、前項工作指派，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為必要之調整，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5分)